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规，本公司现将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898,72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2,648.11 万元。该等资金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145,694.62 元，其中募投项目建设投入资金人民币 155,232,215.1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66,213,479.49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3,000,000.00 元，以七天通知存款形式存放人民币 53,7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589,231.1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335,409.1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253,822.0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办法》于 2007 年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完成了对该《管理办法》的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其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报告期内，《管理办法》未做修订。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范、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机电）、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南通）、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与此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机电与华泰联合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机电与华泰联合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空调国际南通与华泰联合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特佳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 60 万台电动压缩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新户开立后，留存在原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将划拨至新户。原募集资金账户将做销户处理，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的原《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无变化。未来，随着已结束项目的募集资金尾款支付完毕，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	31300188000006548	活期存款	10,403,291.89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28775625281	活期存款	593,080.47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88476238501	活期存款	8,502,787.92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94975622519	活期存款	28,368.58
杭州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3201040160000989009	活期存款	8,380,599.83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72260122000054395	活期存款	2,669,626.25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14475624758	活期存款	11,476.24
合计			30,589,231.18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共 4 个，其中“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中央研究院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中。本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述“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实施规模缩减，实施方式变更为“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的情形外，本公司未对募投项目做其他调整，各募投项目均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存管义务，并按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和募投项目进展等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48.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27.86 <sup>i</sup>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14.57 <sup>ii</sup>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否	15,848.96	12,019.21	187.19	7,108.43	59.14%	2021 年 10 月	5,568.17	是	否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否	4,898.77	4,898.77	2,043.25	3,430.55	70.02%	2022 年 2 月	1,300.78	否 <sup>iii</sup>	否
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否	5,186.93	5,186.93	262.56	3,993.68	77.00%	2022 年 2 月	33.01	否 <sup>iv</sup>	否
中央研究院项目	否	4,034.28	4,034.28	322.68	990.76	24.5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79.17	16,621.35	3,942.18	16,621.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648.11	42,760.54	6,757.86	32,144.77	—	—	—	—	—
<b>合计</b>		<b>42,648.11</b>	<b>42,760.54<sup>v</sup></b>	<b>6,757.86</b>	<b>32,144.77</b>	<b>—</b>	<b>—</b>	<b>6,901.96</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因其产品集中于传统燃油车领域，全面投入建设该项目已不符合当前汽车新能源化的零部件供应趋势，为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变更为“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议案，并确认该项目至开会时（2022 年 2 月 28 日）已实施完毕，且将该项目在调整为 360 万支产能的状态下的建设节余资金 112.43 万元（不含待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原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在报告期内变更为“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并确认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鉴于募投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分段支出，使得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该项目暂时闲置资金 2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该笔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li> <li>2. 鉴于已建设完成的“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和“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的待支付尾款支付周期较长造成资金闲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该等闲置资金额度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该笔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li> <li>3. 公司 2021 年实施的前次暂时补流资金 1.1 亿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归还至各募集资金账户。</li> </ol>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增加存储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措施为，在同一募集资金账户内，将活期存款变更为七天通知存款。该产品本质为存款，银行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等同于存款，利息收益较活期存款高，存续周期仅为 7 天（每 7 天后自动重新开始新的周期），该等现金管理的资金仍在募集资金存管专户内，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该等七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方式是银行存款的一种，无本金风险，但其利息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采用七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537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实际募集金额大幅低于预计募集资金额度，使得公司在建设募投项目时需主要依靠自筹资金。受这一因素及建设进度等情况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和“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额度减小，使得项目结束时这两个项目仍有部分结余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决策将这两个项目的结余资金 3942.18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一部分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期末共有 3058.92 万元；一部分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转至公司使用，截至期末共 2300 万元；一部分以银行七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截至期末共 537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截至期末合计 10,728.9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sup>i</sup> 本数包含当期募投项目投入的建设资金、报告期内永久补流、截至报告期末的暂时补流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以七天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资金。由于 2022 年 9 月存在大额暂时补流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形，导致 2022 年 6 月末的暂时补流资金余额大于 2022 年末的同类资金余额，使得本数小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的同类数据。

<sup>ii</sup> 本数包含各期为募投项目投入的建设资金、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期投入置换资金、各期永久补流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的暂时补流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资金。由于 2022 年 9 月存在大额暂时补流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形，导致 2022 年 6 月末的暂时补流资金余额大于 2022 年末的同类资金余额，使得本数小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的同类数据。

<sup>iii</sup> 根据本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该项目达到预期产能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48%，测算 2022 年项目利润应为 2370.15 万元。报告期项目运营形势较预案编制时的 2020 年年中有所变化，当期电动压缩机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主要生产物料成本受大宗商品涨价等因素影响而明显上涨，使得该项目当期毛利水平未及预期。

<sup>iv</sup> 根据本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该项目原为“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项目收益的实现方式为自产活塞零件替换外购产品，降低生产成本，预计达产后每年可节约采购成本约 1300 万元。由于电动车市场近年来突飞猛进，燃油车用压缩机活塞零部件增量需求减少。为此，本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审议变更该项目实施方法，调整为“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并确定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达产。由此，该项目对应的节约成本金额相应调整为每年节约采购成本 312 万元，扣减报告期尚未达产的约 1.5 个月时间，则报告期内该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应为 273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活塞产品外购对比成本下降，导致采购成本节约的金额减少，未达 273 万元，该项目当期未能实现预期效益。

<sup>v</sup> 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原因是已完成的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补流，以及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